

交通路網數值圖使用規定同意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（人））申請使用「交通路網數值圖」（以下簡稱本數值圖），同意遵守以下條款：（備註：使用者編號：\_\_\_\_\_（版次及備註資料由交通部填寫））

- 一、申請單位（人）僅擁有本數值圖使用權，非經交通部授權，不得轉錄、轉售、贈與、借貸、租賃、質押或提供網路下載本數值圖，亦不得於申請之使用目的外，重製、改作或使用本數值圖。
- 二、申請單位（人）非經交通部同意，不得將本數值圖使用權轉讓第三人，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。
- 三、申請單位（人）使用本數值圖，應遵守「著作權法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四、本數值圖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：交通部）所有，申請單位（人）不得將本數值圖向其他國家申請著作權或為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。
- 五、申請單位（人）使用本數值圖時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，亦不得損害交通部之相關權益。
- 六、申請單位（人）使用本數值圖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政府單位申請者，因公務需要得將本數值圖委外進行應用系統開發計畫。但須與受託單位另行訂定資料使用管制規範，並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，計畫完成後，申請單位應負責將本數值圖原始資料收回，不得外流。如因公務需要開發應用系統供民眾使用，須正式函知交通部後方可開放使用。
  - （二）申請教學研究使用之學校系所或教師個人，僅可供系所內部或教師個人教學研究使用。於教學時僅可提供部分圖檔供學生練習之用，並應於教學結束後將所有數值圖原始資料收回，不得外流。
  - （三）其餘申請單位得自行或委由其他單位（人）開發相關應用供申請單位內部使用，但須與受託單位另行訂定資料使用管制規範，並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，於開發完成後由申請單位負責將原始資料收回，不得外流。
- 七、申請單位（人）應於成果報告內敘明引用資料之來源，並應本於回饋之精神，將使用本數值圖之相關報告及應用成果提供交通部參考。
- 八、申請單位（人）非經國防部同意，不得將本數值圖攜出國外；申請單位應專人保管本數值圖，列入移交。
- 九、申請單位（人）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者，交通部得終止申請單位（人）之數值圖使用權並收回申請單位（人）所購買之數值圖；自終止日起申請單位（人）不得再使用運用本數值圖所開發之相關成果；申請單位（人）已支付之款項不得請求返還。

十、地理現狀（包含空間資料與屬性資料）與本數值圖如有不同，交通部不負瑕疵擔保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（人）參考本數值圖所為開發或其它相關應用之行爲，由其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十二、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內容有疑義，應於資料交付之日起 7 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，由本部查明處理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此致

交通部

申請單位（人）：

代表人：

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